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G3-210243-GXXM

采购人：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年**月**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8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年**月**日**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YLZC2025-G3-210243-GXXM

项目名称: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预算金额: (大写)人民币 914.052027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 人民币 914.052027 万元。

采购需求: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1 项,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详见本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年**月**日至 202**年**月**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年**月**日 09:0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玖万元整（¥90000.00），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容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r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二楼）进行评审，评标副会场地址：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进行评审。

6.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投标，否则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址：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87 号

项目联系人：__陈浩__

联系电话：0775-5316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吉营首府 25 幢 B3-13 房

联系电话：0775-56010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静

电话：0775-5601088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年*月**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本服务项目中伴随的货物包含信息安全产品的（信息安全产品包括：防火墙、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安全路由器、智能卡 COS、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数据库系统、反垃圾邮件产品、入侵检测系统（IDS）、网络脆弱扫描产品、安全审计产品、网站恢复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规定，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有效的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投标人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5.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

6.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第一部分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面积约 1927.8 m²，其中序厅约 1018.8 m²，展厅一约 308 m²，展厅二约 220 m²，展厅三约 381 m²，三楼办公室和藏品库装修面积约 525 m²。

二、建设目标与定位

本项目以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紧扣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旨在打造一个集思想性、学术性、专业性、知识性、趣味性、观赏性于一体的广西华侨历史文化展示平台。通过系统梳理广西籍华侨华人的历史轨迹、奋斗精神与文化贡献，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广西篇章，为凝侨心、汇侨智、聚侨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服务壮美广西建设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三、招标范围

(一)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陈展大纲等相关文件要求，完成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形式深化设计与布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基础装修：展厅的装饰装修、电气、暖通、消防、安防系统、智能化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服务；

2. 展陈工程：展具（展柜、展台、展托等）、艺术场景、展品（道具、模型、艺术品、实物或复制件等）、雕塑、图文展板（含展板、灯箱、立体字等）、影片及多媒体系统（包括多媒体硬件、多媒体数字内容、影片、音视频、互动程序等）、灯光照明系统、中控系统、视觉导览系统等确保实现整个展区各项功能使用的全部内容工程的设计、策划、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调试及其配套服务。配套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展览展示中的按规定送审、陈列展览宣传海报的设计和制作等。

3.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和、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注：本次招标项目包含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展厅的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详见附件图纸），中标单位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中标单位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采购人有权根据现场以及整体设计情况，对本招标项目的具体实施界面进行适当调整，调整的实施界面凡属于因布展需要而增加的设计、施工内容均属于本招标项目实施范围内，中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因此而要求增加项目中标价。

(二) 采购人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安排和组织不少于 2 次的深化设计方案论证或评审会议。评审专家需获采购人认可，相关费用已含在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由中标单位支付；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三) 设计阶段：包括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

(三)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一) 展厅平面图

(二) 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

四、项目设计需求

（一）设计依据及相关规范

包括但不限于：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22）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
《建筑采光设计标准》（GB50033-2013）
《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2013）
《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博物馆建筑设计规范》（JGJ66-2015）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规范》（GB 3096-2021）
《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10001.1-2012）
《旅游景区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GB/T 17775-202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修订版））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3-20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20）
《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 50034-2013）
《室内工作场所的照明标准》（GB/T 26189-2010）
《绿色照明工程技术规程》（DBJ 01-607-2001）结合 ASHRAE/IESNA-90.1-20
《灯具标准》（GB 7000.1-2022）
《光源颜色与色温》（CIE S008/E-2001）

地方其他相关规范

（二）设计原则

1. 科学性。根据展览内容设计方案，落实陈展设计，突出主题内涵，结合展厅空间尺度和表达内容，从色彩、灯光、天花、地面、展墙等建筑装饰进行精细化设计，各个展项的表现形式运用得当，风格统一、细节精湛、工艺精美，声、光、电效果设计科学合理，并方便建设、检修和运营，做到内容与形式高度统一，营造出展厅强烈的主题氛围。

2. 艺术性。整体效果应符合设计要求，按照艺术规律进行高水平创作外，必须充分考虑与陈列主题的高度契合，在注重区域色彩与轮廓线条的设计美感同时，应兼顾整体展陈空间的韵律和节奏感，重点处理好空间布局、展品组合、局部细节的艺术构思。

3. 人本性。以观众为本位进行设计，充分考虑不同层次观展群体的要求，采用多样化的表现形式；充分考虑观众观展心理，把握好展览节奏；充分考虑项目的互动，激发观众观展兴趣；充分考虑展品展柜的组合，让观众舒服地观展，使之成为洋溢人文气息、体现人文关怀的观览场所。在空间布局和互动方式的设置上，兼顾互联网及新技术的应用与未来发展，使整个空间布局疏密有致，参观过程合理流畅，确保参观过程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4. 规范性。设计方案应符合我国对知识产权的规约，必须为原创作品。各项设计均要符合所列的设计依据和规范。

（三）技术要求

（一）基础装修设计

1. 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和展览材料要符合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环保、安防、消防等要求以及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并有利于文物保护。

2. 消防工程设计和安装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要求 and 展厅流线和整体装饰风格要求，暖通工程出风口应结合吊顶造型与展览流线优化设置。智能安全防范技术系统应满足监控无死角要求。上述系统须与现有博物馆大楼系统有效兼容。

3. 材料及设备的选用不低于采购人提供的技术参数。

4. 装饰装修、电气、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各专业工程设计须满足各项规范要求，并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及验收。

（二）展陈设计

1. 设计方案应满足本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展示内容及内容方案所包括的各项具体要求，并符合公共博物馆关于运行管理、维修维护、安全、消防、灾难疏导等方面的功能要求，同时还应合理考虑展陈局部调整或更新改造的相关要求。

2. 展区内外兼顾，风格协调统一，使展厅、过道、服务区等公共空间形成和谐的整体。

3. 设计方案应具备较好的可实施性，应对方案中涉及的重要专业项目如展墙、展柜、照明、数字多媒体等做出专项设计说明。

4. 展柜等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5. 展板设计采用国际标准，要达到相关风险要求，以确保展品安全，方便维护保养。

6. 场景艺术设计要求构思立意准确，制作工艺先进，艺术感染力强。

7.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 and 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8.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

9. 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0. 对各功能区展示的重点、亮点部分除了设计有传统的语言引导设备外，还兼顾新型引导方式，以满足不同观众的参展需求。

11.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所有材质需环保节能，

以降低运行成本。

四、设计成果要求

（一）成果清单要求

1. 设计说明

- 1.1 布展总体设计构思、主题、布局结构、风格特点；
- 1.2 布展陈列综合说明书：包括空间布局、陈列内容及形式说明、参观流线说明等；
- 1.3 布展设计区别其他展馆的特点及亮点。

2. 图纸

- 2.1 装饰图（设计说明、平面图、立面、剖面图、材料清单等）；
- 2.2 机电安装专业图：电气图、消防、暖通、给排水、智能化等专业施工图；
- 2.3 展陈效果图：整体效果图、局部效果图，以及其他能清晰反映思路和相关图纸；
- 2.4 分析图：包括但不限于功能分区图、布展流线图、室内照明环境分析、色彩分析等；
- 2.5 展项设计图（包括展项拓扑图、系统图、硬件、多媒体及软件内容设计图）；
- 2.6 图文展板设计图；
- 2.7 展项操作说明、维护手册；
- 2.8 影片脚本、分镜头；
- 2.9 还原场景效果图及施工图。

3. 预算及结算资料。

4. 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特点，增加图纸设计深度或其他表现手段，更为有效的表达布展思路和意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4.1 主要高科技互动的集成方式和表现内容；
- 4.2 展区 VI 系统设计；
- 4.3 对展区运营管理合理化的建议以及应急接待预案；
- 4.4 对新材料新工艺的运用以及节能环保设计；
- 4.5 展区导览系统的设计；
- 4.6 展区灯光照明设计；
- 4.7 展柜或展台设计；
- 4.8 沉浸式互动体验区影片制作及体验场景设计；
- 4.9 应属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设计文件。

深化设计完成后，以上资料需要向采购人提交不少于 8 份施工图纸质版资料，竣工时提交不少于 5 份竣工图及全过程设计及施工的全部资料。

（二）设计成果检查与验收要求

陈展方案在深化设计过程中，每个设计阶段至少进行一次检查及方案汇报；深化设计（含实体、艺术品和多媒体数字内容）完成后，应进行成果验收。

深化设计检查与成果验收：

- 1. 在深化设计检查和设计成果验收时，中标单位应提交已完成的各种文件和图纸，并进行深化设计工

作完成或进展情况汇报。

2. 采购人对中标单位提交的各种文件和图纸进行初步审查，提出初步审查意见。

3. 采购人听取中标单位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的汇报，中标单位应当按照初步审查意见进行修编。

4. 采购人对深化设计工作完成或进展情况、各种文件和图纸数量及质量提出检查意见。

五、设计方案创作实施要求

▲（一）中标单位在投标阶段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招标文件、陈列展览大纲（内容设计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需要，编制投标设计方案，投标方案作为评标方案，不作为最终施工方案。

▲（二）中标后，中标单位须限额进行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交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图纸给采购人审核，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意见进行修改和完善，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施工图设计工作，设计图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中标单位按照最终确定的施工图或深化设计文件编制项目预算提交给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项目预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三）知识产权的归属：本服务项目的所有成果内容涉及的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中标单位享有相应的署名权。投标人所递交的设计方案须为原创方案，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知识产权纠纷，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中标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涉及本服务项目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电子档案、图纸、技术和设计创意等），如有违反，必须赔偿采购人及项目使用单位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服从采购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挥。

六、设计实施要求

（一）结构部分

1. 应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结构和安装方式科学、环保。采用适当、美观、方便观展的方式对展厅进行合理的布局及分隔。

2. 应确保安全可靠，结构合理、并保证其强度、稳定性和可靠性达到采购人的要求；符合场馆结构负荷要求。

3. 遵照消防各项法规、结合现场情况，合理设计展线，满足消防疏散相关规定。

（二）材料部分

1. 博物馆内布展材料的品种、规格、性能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装修完成后展厅空气中烟雾灰尘和有害气体浓度限值应符合相关要求。

2. 一律选用符合防火要求的阻燃和难燃材料，性能符合现行国家防火标准的规定；环保要求达到 E1 级。

3. 要求至少 2 年内，材料不得出现明显变质，表面装饰涂覆材料不得出现明显褪变色。

4. 有放射和电磁辐射的用材要符合国家防护规定。

5. 使用的各种材料不得对环境、人员、展品造成污染和伤害，其所含有害物质溢出量不能高于国家或

行业规定的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环保节能标准要求，使用环保节能材料。

6. 材质选择须适应容县气候特点，有时代气息，工艺美观大方，经久耐用。

（三）照明设计制作要求

照明设计要在大幅度提高展览形式与内容感染力的同时，考虑以人为本的原则，保证适度和舒适度并达到文物保护的要求。

1. 展厅电气设计中必需采用三相五线制，具有分功能区域、结合使用要求分段设置开关控制，须考虑按照不同使用模式设计控制。

2. 展厅专业照明的设计应符合《博物馆照明设计规范》（GB/T 23863-2009）和展陈效果需要，结合整体设计方案的需要达到层次分明，分布合理，效果突出。

3. 应使用节能环保、寿命长灯具，从展品保护方面考虑必须使用无紫外线辐射、冷光源的节能灯具，且达到角度可调、方便维护等最低标准。专业照明的灯具应采用高品质 LED 芯片，色温 3000K，显色性 Ra 95/ R9>20，色容差 SDCM≤5，整灯寿命要求达到 30000 小时。

4. 专业射灯的外观材质（外壳）需为高导热压铸铝合金外壳，无外露明线，表面喷粉处理，确保颜色持久、耐磨性强。

5. 专业照明灯具应根据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设计制造，并采用成熟的先进技术，做到结构合理、散热好、噪声低、安装和维护保养方便；专业射灯应满足水平可调节角度最小为 350°（或以上），垂直可调角度最小 90°（或以上），灯体旋转角度锁定性良好。

6. 专业射灯必须具备单灯旋钮调光功能，且同时兼容 0-10V 控制系统调光功能，以满足展厅的各种场景的效果需求。

7. 专业射灯功能扩展性：为满足展品的多样性和灵活性，针对不同尺寸的展品，不同展陈形式的照明要求，专业射灯应可装配不同光学配件的功能，同一系列灯具既要保持外观一致，又可通过更换光学配件（仅接受一体化透镜或光学镜片两种方式）实现窄光、中光、宽光、洗墙和拉伸等配光效果，以减少临时展厅的备用灯具的储备。

8. 所有射灯系统应具备高品质的出光质量：光斑均匀，退晕柔和；无中心光斑过暴现象；光斑周边无色散，无二次光斑；灯具在工作中无频闪现象，可以进行高清摄像。

9. 采用的所有专业射灯需通过国家 CCC 认证标准。

（四）展柜

1. 展柜及展台的形式和风格要融入展厅的整体形式设计考虑的范围，应该成为展厅整体的有机组成部分，避免同质化的展柜形式，要有突出本馆风格、独特而适合、有辨识度的呈现效果。

1.2. 展柜及展台的照明具有多种照明效果可以选择，可适应不同种类文物的展示要求，并保证照明设备日常维护、调试和更换方便。

1.3 展柜设施应满足保存性、展示性、安全性、环保性、密闭性、使用及维护便利性，同

时兼顾与环境整体一致。

（五）多媒体展项整体制作实施要求

高科技互动项目、多媒体展示项目的设计要依据展陈内容方案进行深化，不得缺项漏项，同时要做到设计布局合理，操作简便，易于维护，质优价廉。对于有视频、音频播放的设计，要考虑不同的方式和效果，保持良好的室内声音环境。

1. 展项的设备产品，满足使用寿命长，且每日的连续使用时长须达到 10 小时或以上，技术成熟及市场保有量多的设备，最低标准必须满足技术参数，不得偏离；各展区根据展项需求考虑扩音配备，所有设备须具有国家产品三包以及质量保证证书、授权书等。

2. 系统集成软件的开发必须达到运行稳定，人性化的控制，满足硬件的需求均需稳定、安全、合法等要求，如感应程序需实现体感播放功能；地面互动程序支持多人多点感应功能；融合控制程序需含图形纠正功能、影视边缘融合功能并支持多台显示终端画面无缝融合等多种功能。

3. 完成强弱电布管布线工作并投入使用移动便携式的强弱电、灯光、音响中央控制系统，实现智能化控制，集成度高，技术成熟、安全可靠，做到环保节能标准。

4. 展项中多媒体及数字化设备选配科学、合理，用材适当，应与陈列环境相协调，且不易损坏，经久耐用。

5. 多媒体设备控制接口要求：

（1）各种硬件接口尽量采用通用接口。对于必须采用特殊接口的，需提供接口定义文档，以及至少 5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

（2）自主研发非公开电器电路设计需提供 3 份完整备件，以供维修替换。

（3）各种硬件需配置标准 RJ45 有线网卡或无线网卡，基于 TCP/IP 协议簇，可通过网络实现对硬件的远程控制管理。

（4）各种硬件需支持 Android 或微软操作系统安装使用。

（6）各类液晶大屏（如信息壁挂屏、落地屏、大屏电视、触摸一体机等）需配置解码器，分辨率不低于 4K, 支持流媒体视频的播放。

（7）展厅设备中控系统可通过网页进行访问，并提供系统开发接口，能集成到多媒体发布平台系统内，实现展厅多媒体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8）控制范围：各类屏幕，投影仪，显示终端。

（六）控制系统

1. 系统应符合国际通用的 ISO/IEC 14543-3 标准和中国国家标准 GB/T 20965-2013，系统应具有强大的兼容性，所采用的标准应有多家制造商支持，产品具有互换性，通用性，不同厂家的元件在同一总线的连接下可以无缝兼容，便于将来的维护。

2. 系统结构是分布式总线结构，系统内各智能元件能够独立工作，任何一个传感器或驱动器损坏均不会影响到整个系统的运行，模块之间应是对等关系。

3. 总线电缆必须能够与强弱电线并排铺设即总线和强电线可同管共槽便于安装施工。总线电缆本身具

有屏蔽功能。

4. 根据不同开关及调光控制需求配置相应的开关控制器、调光驱动器及感应器。

5. 系统维护方便，更换或升级系统内元件时，不需要关闭整个系统。

6. 安装在配电箱内的控制模块必须采用 MDRC 方式，即标准模数化 35mm 标准 DIN 导轨安装方式，安装尺寸需要符合普通标准照明配电箱的规格。

7. 系统协议应具有开放性，同时能够通过多种接口与其他系统实现互联及兼容。

8. 系统内各元件可以通过程序的设定实现功能的多样性。

9. 元件的安装必须简单可靠，尽可能模块化操作。

10. 系统内现场供人手操作的元件必须简洁明了，尽可能符合一般人的操作习惯。

11. 系统具有强大的可扩展性，针对于功能的增加或控制点数的增加，只需在总线上增加挂接相应的模块，系统内原有的硬件无须改动，便能达到要求。

12. 系统内元件必须要有一定的抗过压能力。元件本体需要有 2KV 的耐压能力，总线必须要至少有 2.5KV 耐压能力，且能够与强电线并排铺设。总线本身需要有屏蔽能力，且屏蔽层不需接地。

13. 投标时为确保产品的质量，须提供国家级质检部门对投标产品的检测报告。

14. 供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加盖单位公章。

15. 最终的回路数量以照明实际设计为准。

（七）布展辅助品制作要求

1. 图文版面制作具体要求

图文版的平面制作和安装，必须使用高精度可移喷绘、PVC 板、防水无纺布、铝板等易清洁、防水、使用寿命长并易于更换的材料和制作工艺，做到收口平整、不起泡、无色差，安装方便、更新便利。

图文版实施要求：

（1）图文板表面平整，字体、图片清晰，安装方式合理。

（2）图文板文字、格式正确，科学性定义准确。

（3）图文板版面大小、色彩符合设计要求，肉眼观看舒适。

（4）图文版面与展示内容风格统一。

（5）图文版安装高度必须符合人体工学，适合各身高人士观看。

2. 艺术品制作的具体要求

（1）根据展区、主题所需，使陈列、艺术创作设施达到实用、美观、安全等各方面的要求。

（2）艺术创作必须贴近展示主题，比例合理，色彩层次分明，细节有棱有角，可投入使用绘画、艺术品等展品，采用多样化材料相结合展示背景进行创作、制作。

（3）结合展厅现状，站在观众的角度去进行艺术创作设计，突出每一部分的重点和亮点；艺术展品必须选择重要性与代表性的展品置于浏览节点、焦点，产生高潮迭起的艺术效果，形成立体化、人性化、趣味化的设计效果，以及具有韵律感、节奏感的参观效果，避免平铺直叙。

（4）充分发挥材料特点，巧妙运用材料本身纹理、色泽、质感等特征，选材围绕实用、美观和安全的原则进行综合对比；展览展示中用材用料较广泛，应考虑功能要求、审美要求和安全要求，同时应尽可能使用绿色、优质、环保的木、石、棉、麻等天然材质，以更好地体现历史、沧桑、自然的文物展陈内涵，

尽可能减少异味、辐射等有害物质的排放，充分考虑文物展品保护和观众及工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5) 所有的艺术创作内容须经过采购人对中标人所提供的小样（小稿）、大样（大稿）确认后，方可进行实施。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实施要求

(1)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以真实可查的历史资料与考古资料为依据，达到忠于历史、还原历史的目的。

(2) 场景复原的道具在保证安全、美观的情况下，必须进行做旧工艺，以还原场景的历史性。

(3) 场景复原及创作必须采用绿色环保材料，达到比例合理、生动逼真、细节有棱有角的实施效果。

(4) 应用多媒体声光电技术的场景复原中，在保证整体展示、互动效果的前提下，必须充分考虑安全性、美观性、耐久性以及维护的便利性。

(5) 所有复原场景必须在以上实施要求的基础上深入优化、深化、艺术及媒体数字内容创作。

七、 项目施工、验收、售后需求

(一) 项目施工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展厅装饰装修、展陈工程、设备工程和消防系统局部改造施工、展厅智能和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协作施工，及展厅后续的设备联动调试、专项检测工作配合、专业工程验收、试运营和竣工档案整理移交等工作。

(二) 项目实施场地情况及要求

(一) 材料堆场设置：材料堆场应设置在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室外临时堆放场的设置应服从采购人或全过程咨询单位管理。

(二) 服从采购人或监理单位的总体协调管理，做好与其他专业单位的交叉施工与协调管理工作，按各专业工种界面做到有序施工。

(三) 成品保护：在施工过程中，对于已完成的工程，中标单位需要对成品采取妥善保护措施，中标单位的承包区域范围内中标单位承担成品保护责任，避免造成损毁或破坏，影响结构和观感质量。若因布展工程实施对成品造成损毁或破坏的，相应损失由布展实施单位承担。

(四) 项目移交工作中，除按相关工程移交管理办法执行外，展陈实施单位须向业主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以下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三)、布展实施基本要求

(一) 实施原则：结合设计方案做出以具体实施为目的、并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案文件。

中标单位需要对本项目背景的解读与理解程度的深度、针对性及准确性等作出阐述；对本次项目的关键性问题和重点问题的理解和把握；投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整体技术水平与技术力量；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对本项目的建设性意见与建议评价。

(二) 技术规范：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四）、布展实施的其他要求

中标单位在进行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循国家相关通用标准和行业规范；遵循相关防火、环保要求；遵循优化、深化、展陈（实体及多媒体数字）内容创作成果与采购人要求的原则进行；中标单位必须协助采购人办理项目竣工后的消防验收及环评手续；中标单位必须负责布展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处理及相关费用。

（一）与优化设计成果图纸一致性原则。

（二）中标单位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有明确的质量方针、切实可行的程序文件和质量保证手册，确保质量体系有效期的运行，并具备完整的质量体系运行记录。

（三）布展实施技术文件准备。

（四）布展实施现场作业环境的技术准备。

（五）参与设计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

（六）编制材料、加工机具、检测器具的使用计划。

（五）、布展实施的作业要求

（一）布展实施所使用材料的品种、规格和质量应符合深化设计和现行的国家标准的规定，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材料。

（二）布展实施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严禁未经设计确认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擅自拆改水、电、气、通讯等配套设施。

（三）布展实施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实施现场的各种粉尘、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四）中标单位应遵守有关安全劳动保护防火和防毒的法律法规应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并应配备必要的设备器具和标识。

（五）布展实施过程中，利用建筑结构作为起吊、搬运的承力点时大构件，应对结构的承载力进行核算，经采购人及相关设计单位书面同意，方可利用。

（六）凡列为质量监理控制点（包括文件见证点、现场见证点、停止见证点）的监理对象，如达不到质量要求，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返工。

（六）、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考虑项目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工作，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确保人员安全，且中标单位须做好文明施工的相关措施，并确保围蔽设施美观，按照规定进行项目开展进度控制。中标单位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及安排负责设置现场办公用房；由于实施现场在博物馆内，博物馆内不允许实施人员的留宿，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对实施场地必须实行全封闭。

实施服务、辅助设施符合展览展示需求以及符合公共场所安全消防规范，对参与人员的安全、事故应急措施的保障，设计制造的成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规范要求。

（一）安全施工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①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中标单位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费用含在投标

报价中；②中标单位负责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中标单位自行解决；③中标单位应合理安排、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应负责保管水、电设施，若发生丢失或损坏，由中标单位赔偿；④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93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由中标单位按规范施工并对安全生产负全责，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组织施工，在安全管理方面除正常进行安全学习、安全教育外，同时应高度重视全部施工期间的安全工作，安全措施要落实到位，应急措施要跟上，并配备专职安全人员，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及周边设施的安全和第三方人身安全，并承担所有责任及相应地赔偿费用；⑤中标单位应当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采购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防护费用已含在中标价款内。中标单位在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教育和安全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在中标单位施工范围内发生或因中标单位施工活动有关的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采购人门卫的出入制度。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由中标单位制订，采购人协助。中标单位必须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和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及管理工作，对于施工现场可能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全部费用。对非施工人员不准其进入现场，落实安全责任制，保证做到绝对安全。如因中标单位安全文明施工或照明等措施不到位，造成施工无关人员进入施工范围并发生事故，所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二）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施工安全：①中标单位报请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中应有安全施工方案，要有安全施工管理系统，配备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工程、车辆机械和施工人员的安全工作，将施工安全落到实处；②中标单位要认真做好车辆机械的保养维护工作和驾驶操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车辆机械不得带病作业，不得违规操作，杜绝机械和车辆事故。

2. 施工噪音：工程施工期间，噪音对环境的影响必须满足国家和玉林市有关法规要求。施工噪声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在选择施工设备及施工方法时，中标单位必须考虑由此产生的噪声标准及对施工人员和周围单位和居民的影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

3. 污水排放：所有的废水、污水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排污系统，不得污染环境，由此而引进的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中标单位垃圾须及时清理并堆放到指定堆场，并及时清运出场。

4. 夜间施工：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等期间限制夜间施工而对工期造成的影响，由于施工可能对周围居民、企事业等单位造成影响，可能由此而引发各种争议，这些争议应由中标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七）布展试运行要求

（一）布展试运行是中标单位完成其所承建布展的实施、安装、调试、自检后提出试运行申请，由采

购人和全过程咨询单位组织完成布展项目各项技术指标、展示功能、外观质量、整体效果、安全环保、档案资料等方面的检测和评定的一项工作；通过试运行检测布展的质量及运行效果状态，为项目运行及竣工验收奠定基础。

（二）通过试运行不少于 15 天，运行效果良好，无因布展责任的安全、质量事故发生，中标单位可申请进行竣工验收，布展竣工验收主要是对展厅总体环境和运行效果的验收。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等。

（三）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五）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八）检查与验收

1. 本项目采用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最新相关规范和标准，若无国家标准，而采用企业、行业标准的，必须提供企业、行业标准的文本文件，及本项目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书作为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规范。

2. 按照国家现行标准、经采购人确认的设计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以及其他相关强制性要求。

3.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并应遵循安全、美观的基本原则，中标单位必须贯彻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安全、防火、环保、建筑、电气等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4. 必须确保建筑物原有安全性、整体性，不得任意改变原建筑物的承重结构，不得破坏原建筑物外立面，若需开安装孔洞，在设备安装后应按原有外墙效果修整。

5. 材料质量应符合产品有关标准的质量要求和设计要求。对使用有特殊规定的材料制品和设备应按其产品说明书的规定进行。

（九）、售后服务和培训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本项目整体质保期以中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为准且不少于 2 年（免费质保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部分设备的质保期与服务厂商承诺质保期或国家相关强制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2）质保期内，质保范围内的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均为免费。

（3）在维护保修期内，中标单位须保证设备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1 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 8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在不影响展览开放的基础上，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如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单位应无条件更换新展品或提供代用展品，或采取使展品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5）中标单位开发的软件应无偿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便于内容的更新及维护。

2. 培训要求

免费给使用单位培训技术人员，直到使用单位受训人员熟练掌握原理、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培训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

八、项目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与工期

1. 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

▲3.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视觉形象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二）、质量标准及质量目标

1. 质量标准：

1.1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2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1.3 《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等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1.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1.5 其他国家规定的相关验收规范等。

2.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三、报价的说明及要求

1. 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消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他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试验、配合服务、组织专家评审、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报建、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合同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914.052027 万元**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最终设计文件与现有技术需求文件间的差异，将本布展区域内装修及布展全部内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3. 因中标单位设计深度不够或疏忽，造成的漏编项目，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单位按采购文件的功能和技术要求予以增加，且并不因此调增中标单位的中标价格。

▲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方案调整及变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关不可预见的一切风险费用报价。

四、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2.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进行审核，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服务单位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支付说明

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平均扣回，每次从进度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 25%；

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支付（无息）。

六、投标费用

1.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将不负责投标单位参与投标所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

2. 中标单位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开具费用发票），招标代理费计取方式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七、项目管理团队及驻场人员的要求

（一）项目管理团队

1. 负责项目实施现场的安全、保安和文明生产管理。
2.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的档案管理。
3.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和图纸文件档案的移交。
4. 协助采购人进行项目报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5. 中标单位保证施工所用材料、设备的质量，从源头上控制质量隐患。

6. 中标单位拟组建的项目管理团队应具有优秀的项目实施能力，拟投入的管理人员技术水平应具备专业技术水平过硬、相关专业领域经验丰富、服务到位、协作能力优秀等特点，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展陈服务。项目管理团队组成人员基本配备如下（相关专业以职称证，或注册证，或注释所述的专业为准，投标人须提供下列人员的职称证，或注册证）：

序号	管理机构人员	基本要求	人数
1	项目总负责人	具有建筑类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同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至少一个类似项目，类似项目指博物馆、纪念馆、展览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工程项目的，且为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工作的。	1 名
2	设计负责人	具有交互设计类或展示设计类或空间规划与设计类或室内设计类或艺术设计类或建筑装饰设计类或环境艺术设计类专业职称	1 名
3	项目经理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1 名
4	技术负责人	具备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水平	1 名
5	设计人员	具备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设计人员占总设计人员不少于 50%	不少于 2 名
6	施工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名
7	质量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名
8	材料员	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名
9	安全员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专业为建筑施工类）	不少于 1 名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附拟投入的管理机构人员身份证、有效执业资格或职称证书、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052)
9	★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 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 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 12021.2)
		★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 泵）机组（制冷 量≤ 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 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 机(制冷量≤ 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 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 (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 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 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043)
		LED 道路/隧 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普通照明用 非定向自镇 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255)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 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 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 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 机械	商用燃气灶 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531)
15	★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非主体非关键项目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转包/分包内容：消防等有特殊规定的设计施工项目，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若不具备相关资质，可分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实施。 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确定。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招标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投标人如需进行现场考察的，可自行前往，费用自理。 集中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 集中地点：__/__ 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u>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u>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

	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u>，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同时具备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资质和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资格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格式后附）。（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6.2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境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者货架交货价）及其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和税费。（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 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9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账户名称：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容县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城支行，银行账号： 660000011902900016）；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容县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容县城南大道 282

		号宽华城 6 号楼二层），收件人：夏静，联系方式：0775-56010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排名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 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相关要求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中标总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中标人在 <u>签订合同前</u> 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 <u>采购人</u> 提交。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验收合格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5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u>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u>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u> 开户银行： <u>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u> 银行账号： <u>534312010108452980</u>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中标人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 .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5-5601088 通讯地址：容县容州镇城南大道吉营首府 25 幢 B3-13 房 （2）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775-5316705 通讯地址：容县容州镇北门街 87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8.3 .1	投诉受理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容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玉林市容县容州镇沿江北街 87 号 联系电话：0775-5312616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 本项目不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1、由采购代理机构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货物招标类型）向中标人收取。 2、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 3、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table><tr><th>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 招标</th><th>服务 招标</th><th>工程 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able>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 招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table><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1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万元×1.1%=4.4 万元 （1000-500）万元×0.8%=4 万元 （5000-1000）万元×0.5%=20 万元 （6000-5000）万元×0.25%=2.5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20+2.5=32.4（万元）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 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容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城区信用社 银行账号：5343 1201 0122 3024 78								
41.1	解释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1.2	其他释义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								

		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4.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5.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该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原件退还手续。

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5.4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中标人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38.2.5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6）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7）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

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6)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验收

39.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中标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中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

4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 以下勾选 的方式进行评审。

☐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人的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及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
-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 (5)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有可能对评审产生影响。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

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所载明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价格部分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20 分	50 分	30 分

（一）价格部分

价格评价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0 分)	投标报价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4)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20 \text{ 分}$

（二）技术部分

技术评价表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具体指标
一、设计方案（35 分）			
1	设计方案及效果	8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对功能及动线规划进行评审： 一档：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高度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和使用需求，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人流导向合理，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很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 8 分； 二档：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比较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和使用需求，参观游人动线分析较为科学，人流导向较合理，较充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较好地达到展览效果得 5 分； 三档：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基本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和使用需求，参观游人动线分析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人流导向基本合理，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较为基本合理，展览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得 2 分；

			四档：展厅内的参观动线设计不符合展厅主题特点和使用需求，参观游人动线分析不科学，人流导向差，考虑人流聚集、发散的线路存在明显缺陷，达到的展览效果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6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空间规划进行评审： 一档：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高度科学、合理，设计先进、理念新颖，很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得 6 分； 二档：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较为科学、合理，设计较为先进、理念较为新颖，较好地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详细设计说明，得 4 分； 三档：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基本符合要求，设计理念基本合理，基本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附有设计说明，得 2 分； 四档：整体空间设计布局规划不科学、不合理，设计差、理念差，不能满足功能和采购文件要求，并没有详细设计说明，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设计风格、形式与内容进行评审： 一档：设计形式与展览内容自然和谐，设计风格高度符合各展示主题和内容，重点突出、感官性强，得 4 分； 二档：设计形式与展览内容比较和谐，设计风格较符合各展示主题和内容，重点较突出、感官性较强，得 2 分； 三档：设计形式与展览内容和谐性基本符合要求，设计风格基本符合各展示主题和内容，重点不够突出、感官性仅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当：设计形式与展览内容不协调，设计风格不符合各展示主题和内容，重点不突出、感官印象差，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4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陈列形式及设计创意的重点、亮点进行评审： 一档：深刻理解展品的内容和背景资料，陈列形式有新意且视觉新颖；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符合大纲主题要求，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创造性的探索和突破，得 4 分； 二档：能较好理解展品的内容和背景资料，陈列效果有一定的创意和表现形式；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比较符合大纲主题要求，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有一定的探索和突破，得 2 分； 三档：能基本理解展品的内容和背景资料，陈列效果创意和表现形式基本符合要求；展陈的重点、亮点表现基本符合大纲主题要求，在展示艺术和表现手法上没有探索和突破，得 1 分； 四档：无法理解展品的内容和背景资料，未能对展品进行梳理、归类，陈列形式杂乱无章，陈列效果差、不具创意，无法达到艺术性、展示

			性、可行性，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3	场景设计制作及多媒体项目运用	8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场景设计制作及多媒体项目运用进行评审： 一档：场景设计制作符合展览实际，符合史实，构思立意有创新性，构图布局科学合理，视觉效果优异，多媒体项目完全满足或优于展陈大纲所列，互动性强、构思新颖、技术先进、配置科学、性能优、操作简单、易于维护，得 8 分； 二档：场景设计制作符合展览实际，符合史实，构思立意准确，构图布局较合理，视觉效果较好，多媒体项目基本满足展陈大纲内容需求，互动性较强、构思较新颖、技术较先进、配置较科学、性能较优、操作较简单、较易于维护，得 6 分； 三档：场景设计制作基本符合展览实际，基本符合史实，构思立意及构图布局基本符合要求，视觉效果基本符合要求，多媒体项目互动性较低、构思无创新、技术及配置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性能基本符合要求、操作性基本符合要求、维护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4 分； 四档：场景设计制作不符合展览实际，不符合史实，构思立意差，构图布局差，视觉效果差，多媒体项目缺乏互动性、构思差、技术落后、配置科学性差、性能差、操作性差、难于维护，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4	沉浸式互动体验项设计	5 分	评委根据各投标人的沉浸式互动体验、多媒体展项设计进行评审： 一档：沉浸式互动体验展项构思符合展览实际、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形式新颖，展示脚本策划清晰严谨、视觉效果震撼，有很强的交互性和观感性，得 5 分； 二档：沉浸式互动体验、多媒体展项构思比较符合展览实际、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展示脚本策划相对清晰、有一定视觉效果，有一定的交互性和观感性，得 3 分； 三档：沉浸式互动体验、多媒体展项构思基本符合展览实际、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展示脚本策划相对清晰、视觉效果基本符合要求，交互性和观感性基本符合要求，得 1 分； 四档：沉浸式互动体验、多媒体展项构思不符合展览实际、展示主题和展示内容，展示脚本策划模糊不清、视觉效果差，所提出的设计缺乏交互性和观感性，或不提供的，得 0 分。
二、实施方案（15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1	实施组织方案	15 分	投标人对现场施工管理和组织计划安排提供相应说明，由评委独立评分。 一档（15分）：完整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

			完善，保障措施科学，计划安排合理，阶段性目标明确，方案切实可行。 二档（10分）：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较完整，保障措施比较科学，计划安排比较合理，阶段性目标比较明确，方案较为可行 三档（5分）：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等，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完整性基本符合要求，保障措施科学性基本符合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阶段性目标基本明确，方案基本可行。 四档（0分）：未列出各项施工技术标准、要求、操作流程和工期安排，包括重难点实施技术方案、安全保护措施和技术服务措施方案不完善，保障措施不科学，计划安排不合理，阶段性目标不明确，方案不可行，或不提供的
合计	50 分		
商务部分（满分 30 分）			
1	项目售后服务	12 分	（1）由评委根据投标人的以下内容评审点独立评分，主要包含以下评审因素：①交付后质保期内、外持续维护的服务承诺②设备质量维护承诺③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④解决问题时间⑤培训方案⑥售后技术支持人员及分工⑦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增值服务。 一档（12分）：完整提供以上7项内容、具有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内外维修方案内容详细且具有可操作性，优于采购文件要求，有承诺针对在质保期内设备发生故障后需要返厂维修时，能提供同等设备供采购人使用，保障采购人工作顺利开展，具有完整可靠的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充分细化，对博物馆运营期间有具体的课程内容有细化、培训对象及计划进度，有提供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明细，有提供增值服务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二档（9分）：提供以上7项内容、内容较完整、具有可行性、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

			修方案较详细，具有可操作性，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完整，对博物馆运营期间提供课程内容及计划进度，有提供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明细，有提供增值服务且被评标委员会认可。 三档（6分）：提供以上7项内容、内容基本有所描述、免费保修期限、到达现场时间、针对采购人提出问题时的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技术培训方案、质保期外维修方案切合项目要求，操作，提供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内容未细化，对维修易损件或零配件打折有承诺。 四档（3分）：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的粗略，缺乏执行细则，难以直接付诸实践，描述内容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无优于采购文件承诺。 五档（0分）：未提供以上全部7项相关内容的。
2	人员配置分	6分	1)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业绩（满分2分）：具有同类项目（是指独立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展览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设计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能体现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名字的有效合同或验收证明文件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的职称（满分2分）：具有工程类高级职称的得2分，具有工程类中级职称的得1分，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3）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满分2分）：拟投入本项目团队人员配备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其他人员，具有二级或以上建造师证书的或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1分，最多2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3	业绩	12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过类似项目（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落款最终时间为准），类似项目是指独立完成博物馆、纪念馆、展览设计施工总承包或一体化工程项目的，每有一个业绩得1.5分，满分15分。【注：同时提供项目的合同、验收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备案表或四方主体（设计方、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签字盖章的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业主出具的证明文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报价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评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 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 同 编 号: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广西华侨博物馆陈列布展(一层)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 购 计 划 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 目 名 称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由 _____（以下称“甲方”）负责_____（以下称“本项目”）的组织实施。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以下称“乙方”）为本项目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_____项目的有关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计划采购编号：_____

1.3 项目地点：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采购预算：_____ 元

1.6 项目规模：_____

二、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方式

2.1 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各展厅位置详见项目展厅平面分布图，具体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2.1.1 基础装修：详见招标文件

2.1.2 陈列布展：详见招标文件

2.1.3 相关服务：培训、资料收集和整理、设计方案汇报、协助建设单位施工图审查及消防报审、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

注：1) 本次招标项目包含 XXXXXX 项目范围内的陈列布展设计、施工及相关服务。 XXXXX 项目的建筑主体工程、消防、暖通、安防、给排水、电气工程已完成（详见附件图纸），乙方应根据本项目陈列布展需要在此基础上进行改造，并满足项目陈列布展需求及竣工验收需要；乙方进场后应详细了解现场情况；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实施界面进行必要调整。若调

整内容显著超出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所确定的范围、规模或标准，构成合同范围变更的，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根据本合同第 3.4 条关于新增项目的约定，合理确定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微小变更，乙方应予以配合。

2.1.4 甲方将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在项目竣工验收之前安排和组织不多于 3 次的论证或评审会议（如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深化设计等）以及每周组织召开不少于 1 次的工作例会，具体组织专家会次数由甲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决定。

（1）设计内容：包括展陈方案深化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2）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性能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方可用于本项目；板材、瓷砖、地胶、展柜、饰面板、专业灯具等主要材料或设备必须提供样板供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用于本项目。

2.1.5 承包方式

由乙方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范围，采用限额设计（预算不得超出中标价）、财政审核机构审核的综合单价承包的方式承包。

三、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甲、乙双方另有约定。

3.2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 (¥ _____ 元)。

3.3 合同价款已包含按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完成 XXXXX 项目 所需费用，包含各阶段设计费、人工费、材料设备费、机械费、管理费、消防改造费、暖通改造费、安防改造费、利润、规费、不可预见费、其它项目费、税金、成品保护、配合服务（含与智能化工程与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专业承包单位的配合）、各系统联合调试、系统集成费、系统维护、试运行、缺陷修复、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处置费、包设计方案补偿金、其他措施项目费（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验收、移交、结算、合同明示或暗示等的所有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以及其他所有有关费用等。除合同、采购文件另有约定和政府针对本项目的文件规定可以调整外，无论施工条件、施工环境、气候等自然条件（不可抗力除外）、技术经济条件（如资源、劳力、交通条件等）、物价（人工、材料、机械等的市场价格）、政府部门颁发的各项调价文件、国家宏观经济调控政策是否发生变化，在执行期内综合单价固定不变，不得调整。

3.4 新增项目综合单价及主材价格确定方式按照如下约定执行：

（1）若工程量清单有类似项目单价，可参照类似项目单价进行计价。

（2）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主材单价，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有的，则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中相应材料价格取定执行。

（3）报价清单中没有适用的主材单价、且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没有相应材料价格的，则双方协商，结合市场询价情况进行合理取定。

(4) 陈列展品制作或创作项目的计价由乙方提出，须经甲方审核并书面同意。

(5) 新增单价及工程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相关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取定。

(6) 主材设备须由甲方看样定板后才能确定材料单价，如需定价的则看样定板、材料设备定价与相应的设计变更确立应同时进行。

3.5 关于预算及结算有关要求及说明

1. 中标价作为合同价。中标单位以中标价作为上限进行深化设计并不得突破，且原则上中标单位编制的预算送审价不得超出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审核。

2.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3.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单位编制项目结算书。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应遵循公平、合理及符合当时市场行情的原则。中标单位对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最终采购人认定的或专家论证的结果中标单位须无条件服从。最终竣工结算需报财政部门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4. 双方一致同意，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双方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四、价款支付

4.1 合同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的付款责任由甲方承担，由甲方负责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拨付相关款项，并按以下办法和比例支付：

甲方按以下程序支付：

4.1.1 预付款支付期限：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支付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30%。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预付款分四次平均扣回，每次从进度款扣回比例为预付款的25%；

4.1.2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

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4.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咨询服务公司最终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

4.1.4 采购人待项目质保期满后在十个工作日内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支付（无息）。

4.2 因乙方过错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安排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为止。

4.3 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时，应向甲方提交六份本次付款申请以及其他合适的证明材料。

4.4 本项目的计价依据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 号）。

4.5 乙方编制的施工图预算送审价不可超过中标价。

4.6 如审计机关对于结算评审提出修正意见的，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予以纠正。

五、服务期及工期

5.1 服务期限：本项目服务期包括设计周期、施工周期、试运行周期及 2 年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2 本项目设计施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月 日止。 月 日至 月 日为布展及试运行时间。2026 年 月 日前完成整改、竣工验收及结算。

5.3 关键节点工期要求：

（1）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天内完成展览深化设计并通过终审。通过终审后 2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预算审核。

（2）具体由乙方在施工组织设计要点中填报节点工期计划。

5.4 本项目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之日起算，乙方须提前进入现场，做好施工准备工作，货物闲置等费用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中。

5.5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合同货物或调整相关服务内容，无论是否涉及合同价格变更，乙方收到相关通知后，应积极实施，按项目的工期要求完成相应的施工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如乙方不能按批准的计划完成任务，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质量标准 and 目标

6.1 质量标准：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2）《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及相应配套的各专业验收规范等。

（3）《博物馆陈列展览形式设计与施工规范》（WW/T0089-2018）等博物馆陈列展览工程的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室内装饰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和《建筑

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等相关标准；

(5) 国家规定的其他相关验收规范等。

6.2 质量目标：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

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和环境管理目标

7.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7.2 环境管理目标：

严格执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现行标准、规定和文件要求。

八、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项目移交及竣工结算

8.1 乙方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履行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义务。

8.2 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负责组织将本项目的实体工程一次性移交给甲方，并办理移交手续。

8.3 项目移交前，乙方须向甲方进行全面的技术交底，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和维护培训、易损及应急材料配备、较易发生各类安全隐患部位及防范措施等。

8.4 竣工验收后 1 个月内，乙方须一次性向甲方移交竣工资料，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工作。

8.5 预算编制

深化设计（或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中标单位须根据采购人确认的深化设计成果及施工图编制项目预算（预算送审价不得超过中标价，否则，不予审核批准，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负责。）并由采购人报财政评审机构进行审核，审核的依据包括相关工程造价定额、同类项目价格、市场询价及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等；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有权对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中的综合单价进行重新审核及认定，中标单位须服从；（审核预算价作为本项目的实际合同价），中标单位对采购人及财政评审机构审核的结果有异议时，争议部分采购人可以直接认定或组织专家论证（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8.6 竣工结算

(1)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时间：终验合格后 45 天内。

(2) 甲方审核结算报告的时间：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总结算报告后 60 天内（其中含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审核时间 30 天）出具初审意见，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对结算进行终审。

(3) 乙方应当按甲方对送审结算资料的要求提供完整竣工结算资料，如乙方迟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相应顺延，由于结算报告存在错误或不完整而退回乙方修改或补充的，甲方完成审核相应结算报告的时间从收到修改或补充的结算报告后重新计算。

(4) 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或报送资料不齐全、不完整引起的相应结算滞后或影响支付，应由乙方负责。

(5) 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与乙方按合同附件格式签订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

双方严格按照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工程结算，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

(6) 若乙方不按工程结算工作协议书的约定配合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以至工程结算迟迟不能定案或乙方对有权结算终审部门的审核结果拒不确认，在规定时间内又提不出正当理由的，则最终的审核结果由甲方与有权结算终审部门共同盖章确认。

九、合同组成

9.1 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如各文件存在冲突之处，以如下排列次序在前者优先适用：

-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条款；
- (5) 甲方现行针对 XXXXXX 项目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 (6) 本合同附件[属于本条第（1）、（6）项内容的除外]；
- (7) 招标（采购）文件[含招标（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8)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9) 图纸[属于本条第（7）项内容的除外]；
- (10) 国家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11)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9.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9.3 通过上述顺序解释仍无法明确的事项，由甲方与乙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按照公平合理和有利于本项目建设的原则作出决定，如乙方对此决定不服的，应在接到甲方决定之日起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如期满不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的决定。甲方收到乙方的书面异议后应作出进一步的决定。如乙方还不服的，可按合同条款第十六条的约定处理，但在有关部门没有作出正式裁决之前，乙方必须无条件先行执行甲方的决定。

十、词语定义

本协议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篇合同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双方承诺

11.1 乙方向甲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制作、陈列、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移交、结算、管理及配合服务，并在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格执行其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

(3) 严格按照合同和招投标文件规定履行义务，并同意甲方将其履行合同、招投标文件义务的履约情况和不诚信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作出的违约责任处理决定等）在网络媒体上公开披露，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服从和配合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

11.2 甲方向乙方承诺：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款项；
- (2) 按照合同约定在乙方实施本项目时给予配合。

十二、在出现以下情况时，按乙方违约处理，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1 乙方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12.2 乙方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单位合同价款及工人工资被投诉，经甲方查证属实的，或因此致使工人集体上访、集聚围阻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12.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其他单位或个人以诉讼或仲裁方式追索工程款或其他费用，但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由此支出的所有诉讼或仲裁费用、律师代理费及其他费用），在收到甲方赔付通知后拒绝赔付的；

12.4 乙方自行调换或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十三、合同订立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经另一方书面同意。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且竣工结算满 60 日及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项目管理单位执一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一份。**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容县。

合同条款

第一章 总则

一、项目管理的一般约定

1.1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规范和本项目管理实际，本合同工程将实行社会化、专业化的管理模式。甲方将授权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合同，充分行使其严格控制工程进度与投资以及进行合同、信息管理和协调处理现场等有关工程问题的权力，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1.2 甲方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方下达指令，监督乙方履约行为，乙方所有请求事项由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协调并一般均通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接受或提出处理意见（甲方有特别要求和规定的除外）。

1.3 考虑到本项目的重要性，甲方委托全过程咨询服务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物业管理。乙方需投入有别于其他项目的人力、物力，以满足本项目施工需要。

1.4 甲方根据工程推进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总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协调各种事项。

为保证本项目建设有序、规范和顺利进行，乙方必须主动支持甲方工作，对甲方的指令和书面通知，若无正当理由又未提前向甲方报告并得到书面认可，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应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1）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1.5 乙方承诺遵守甲方所制定的针对本项目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这些管理制度、规定必须符合下列原则：

- （1）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 （2）符合对本项目进行有效管理的基本精神和要求；
- （3）为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所必须；
- （4）不是针对某一特定的承包人。

1.6 乙方应向甲方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申报其所选分包商的资质资料（包括等级、能力、经历、信誉、技术力量、操作人员人数及技术级别、操作的机具、管理系统、应持证上岗人员证件等）及分包合同接受审查。乙方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分包不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乙方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1.7 乙方应向甲方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二、词语定义（增加日的定义）

2.1 监理公司

受采购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2 工程师

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工程师，如无特别注明，均是指监理等单位派驻本项目施工场地的现场工作机构的负责人。

2.3 工期

节点工期：指在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者工程工期网络计划中载明的乙方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工序的承包天数。按工期网络计划的一般线路和关键线路分为一般节点工期和关键节点工期。

2.4 违约责任：指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一般违约责任：指虽然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但其违约行为不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严重违约责任。指违反本合同的约定且其违约行为足以对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严重或实质性的影响而应承担的责任。

2.5 通知：指合同中所提及的各方之间传达意思表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申请、报告、同意、答复、批准、指令、证书、决定等。除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外，只有采用书面形式的通知才有效。

2.6 元：指人民币元。

2.7 单项工程：指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建筑物及构筑物。

2.8 单位工程：指一个独立建筑物或构筑物中的每个专业工程，如：建筑工程、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等。

2.9 甲供材料设备管理费：指乙方为配合甲方进行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供货、验收和保管所需的费用。

2.10 缺陷责任期：是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的期限。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三、技术资料

3.1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者转借、出让、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各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1 总监理工程师

（1）本项目实行工程监理。

（2）甲方委托全监理公司位为本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

4.2 甲方代表

甲方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称为甲方代表。其姓名、职务如下： 姓名：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4.3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开工令）

（1）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可以当场发出口头指令，乙方应遵照执行。乙方在收到上述口头指令后 24 小时内，应向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确认函。若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该口头指令应被视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正式指令。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错误而延误工期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2）由于总监理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顺延情形只适用于一般节点工期。

（3）除特别指明外，总监理工程师对乙方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设备未提出否定意见的，不应视为已获批准，也不影响总监理工程师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设备的权利。

（4）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该有总监理工程师的签字，并加盖全过程工程咨询方驻施工场地机构印章。

4.4 项目负责人

（1）本工程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职 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本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名：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工程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名：_____；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现场管理机构

1）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6），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的查验。

3）乙方委派的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不得有兼职情况存在，并需接受全过程工程咨询方的监督。

4）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未要求更换时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提出意向（附前任和后任人）

4.5 甲方义务

（1）甲方应按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及移交。

2）甲方不得无故妨碍乙方的正常施工，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有利于施工的条件。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

4) 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属于甲方的其他义务。

(2) 经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一致, 甲方保留下列权利:

1) 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包括本合同约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 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 乙方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 招标(采购)文件及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4.6 乙方义务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应当安排和组织不多于 3 次的论证或评审会议(如深化设计等), 评审专家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并确认。

2) 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并按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应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书面确认后使用。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按工程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并在开工后 2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知会甲方。

5) 未移交后续施工单位或甲方使用前, 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及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费修复。

6) 乙方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放置材料机械及其他设施, 及时将施工垃圾、余泥运出场外,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达到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目标。

7) 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清理施工垃圾, 做到工完料清, 并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天内, 对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8) 系统集成的工作由乙方完成, 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9) 乙方必须配合建设单位完成消防验收工作。

10) 本项目《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其他工作。

11)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进场后每日按审定格式申报人材机投入量及实物工程量完成量, 以此作为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b.保证执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 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等资源, 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 否则, 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c.施工过程中, 乙方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 应当提前 7 天提出申请, 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 所调整机械、设备的

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书面同意调整。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乙方必须在 3 天内修复或更换。

d.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乙方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 3 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e.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认真地复核和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地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f.乙方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g.乙方应努力创建节能减排和节约型工地。

h.服从本建设单位关于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包括按要求编制和提交竣工文件资料等）。

i.乙方应保证工程资料整理与工程进度同步，并接受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j.乙方在施工中若发生破坏施工成果的现象，应无条件配合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及甲方代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补救施工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费用自行承担。

（2）完成和完善现场水电条件，并满足以下约定：

乙方应按相关要求引入水电，并保证所有现场照明用电、用水，其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甲方不另行计量支付。临水临电设施移交给乙方后，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有乙方负责。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电力安装、使用维修的有关规定，乙方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的同时按招标（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与甲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等文件。

（4）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项目建设人员（包括施工人员）的管理。

（5）乙方须于每月最后一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综合报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计划、报表或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甲方批准后实施：

1）上期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并提交已支付分包及材料设备供货单位价款凭证复印件，由总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并报甲方，以保证乙方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本项目。

2）当期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当期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含有完成金额），当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当期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时，须同时报政府相关部门），当期其管理范围内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统计时段从上期至当期）。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 下月施工进度计划, 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 (统计时段从本月 25 日至下月 24 日)。

(6) 为确保本工程按计划顺利完成, 从进场施工开始, 乙方应负责安排人员在现场值班, 主要用于施工现场项目管理协调、报批报建、现场会议、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等工作交通需求, 使用期限至本工程竣工验收。相应费用由乙方综合考虑在合同总价中, 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7) 乙方应履行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的义务。

第二章 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五、进度计划

5.1 计划的提交和确认

(1) 乙方应于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的进场通知后 7 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

(2) 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当载明如下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案;
-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 包括: 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包括施工道路平面图、各种临时设施、施工用水、监控设施、施工机具、材料构配件存放位置);
-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 5)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 6)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 且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措施;
- 7)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 8)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内容应全面详实, 且应针对本项目的施工作业和特点提出施工方法、施工穿插顺序及时间安排, 并在各节点位置标注相应的工程量、资金使用计划、人力机械组织及材料消耗量等。

(3) 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后 7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总监理工程师在 4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 甲方在 3 天内审核并签署意见)。逾期既不确认, 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但如遇到重大或技术复杂、难度大的施工方案, 则应按政府有关规定召开专家评审会评审。

5.2 计划的执行

(1) 乙方应当加强计划管理, 严格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工程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度的检查、监督。

(2) 为便于总监理工程师掌握和控制工期，乙方应于每月底向总监理工程师填报当月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没完成计划的必须说明原因），并在此基础上更新工程进度计划、资金计划和其他工作计划。总监理工程师在接到报告后应当予以确认或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认或者书面意见执行。

(3) 总监理工程师认为本项目或其中任何部分工程进度滞后而不能按预定工期完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应将此情况通知乙方。乙方应据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采取总监理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属乙方原因造成的，则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任何附加费用。如乙方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布指令后 10 天内采取有效措施，工程进度仍然无明显改进，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将未完工程另行发包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开工及延期开工

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进场通知的次日进入施工场地，做好施工准备工作，尽快开工。在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但因乙方自身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及现场管理机构其他人员尚未到位）而无法实际开工的，经甲方书面同意，总监理工程师可以签发开工令，工期开始正式计算，但现场不允许开工；再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停工令，待乙方准备妥当后才批准复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5）款的有关约定处理。

七、暂停施工

7.1 因下列原因，总监理工程师报经甲方同意，可通知乙方暂停施工：

- (1) 工程设计发生重大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质量事故；
- (4) 安全生产事故。

因发生上述（1）、（2）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调整适用合同条款第八条的有关约定；因发生上述第（3）、（4）项原因而暂停施工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不得以与甲方有争议或争议未解决为由而单方面停工，否则，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2 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不限于此）的，总监理工程师有权下达停工令，责令乙方停工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工期延误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2）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 拒绝监理或项目管理等单位管理；
- (2) 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获甲方或总监理工程师批准而进行施工；

- (3) 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方检验而进行下一道工序作业；
- (4) 擅自采用未经全过程工程咨询方及甲方认可或批准的材料，或者使用的原材料、构配件不合格或未经检查确认，或者擅自采用未经认可的代用材料；
- (5) 擅自变更设计图纸的要求；
- (6) 转包工程；
- (7) 擅自让未经甲方批准的分包单位进场作业；
- (8) 存在安全隐患，未按全过程工程咨询方要求及时整改；未按约定的要求上报所需的资料。

八、工期延误

8.1 工期控制与调整

(1) 本项目工期分为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两类，乙方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分专业详细区分和列明本项目总体及各单体工程的关键节点工期和一般节点工期，并报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批准后实施。

(2) 工期调整的原则：对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对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一般节点工期可以相应顺延，但该项顺延以不对关键节点工期和总工期构成不利影响为限。关键节点工期一般不予调整，乙方应当采取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予以消化，而且这些合理有效的赶工措施费已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甲方不予补偿。

在特殊情况下，关键节点工期确需调整的，乙方必须重新编制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并报请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审核。经总监理工程师、甲方审核，确认乙方编制的关键节点工期调整计划已符合要求，且已采取了合理的赶工措施足以确保工程按期竣工的，应当同意工期调整。乙方必须按照调整后的总工期控制计划和关键节点工期计划执行。

8.2 工期延误的原因及其处理

(1)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乙方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 1) 不可抗力；
-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并经甲方和总监理工程师确认会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甲方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5) 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 6) 甲方指令（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停工；
- 7) 甲方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工期延误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除上述原因之外，其他所有工期延误均为乙方原因造成的延误。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一概不得顺延。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第 12.2 (5) 款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 因乙方对现场组织管理不力或未能提供协调、配合服务，以致专业工程的进度影响工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

8.3 对于非因乙方原因发生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当在工期延误发生后 7 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逾期不报告的，甲方不予确认。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的，乙方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九、工程竣工

9.1 乙方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按照合同协议书约定或者甲方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调整的竣工日期竣工，不得延误，除非发生了以下情形：

- (1) 政府对本项目建设作出停建、缓建的决定；
- (2) 重大设计变更导致本项目在规划、使用、功能方面有重大调整；
- (3)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关键节点工期延误；
- (4) 其他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

十、工程质量

10.1 本合同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合同协议书第六条的约定执行。

10.2 乙方必须确保工程一次竣工验收合格。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未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导致工程不能按计划工期办理竣工验收的，由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质量保证期：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贰年。质量保证期内，在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保养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

11.2 任何时候，乙方均不能免除因货物本身的缺陷所应负的责任。

11.3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必须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到达现场。

第三章 违约与索赔

十二、违约与索赔

当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时，即构成违约，违约方须按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12.1 甲方的违约

(1) 乙方提交完整的款项支付申请资料，且具备付款条件时，甲方没有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视为违约。若甲方有上述违约，甲方应在 30 天内向乙方赔偿：赔偿金额=逾期付款金额×0.2%×逾期天数，赔偿金额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逾期天数大于 30 天，乙方有权将工期顺延，同时乙方不承担由此而带来的工期延误责任等相关责任。

(2)如因特殊原因甲方需延期支付的，应先告知和征求乙方同意，乙方同意延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不计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存在违约行为或双方对结算金额存在争议的，对无争议部分的款项，甲方仍应按期支付。争议解决期间，对于最终认定属于甲方应付的款项，甲方应自应付之日起按本条第（1）款标准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有争议部分甲方可暂缓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或结算金额确定后，再由乙方凭发票申请结算，争议解决期间不计算利息。

12.2 乙方的违约

(1) 因乙方的深化设计、采购、安装、设备、材料、软件等的缺陷或质量原因，导致甲方、合同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则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规定的检查、验收不能按期进行时，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监理公司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或合同要求或不能达到本展项展示效果的，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限期整改意见，如乙方不予整改或整改不力，视为违约。甲方或监理公司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警告，督促乙方完成整改。4 次以上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内容。同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中标价格 2%的违约金。

(5)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力。

因乙方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进行赔偿，每延误一天，每天赔偿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贰，赔偿金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甲方批准顺延的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甲方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

(6)某一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因乙方原因不符合设计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乙方应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符合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顺延。

12.3. 索赔的执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合同守约方应以书面文件通知对方。通知的书面文件中应包括：

(1.1) 指明违约方违反了本合同的哪一条款；

(1.2) 需要赔偿的预计金额；

(1.3) 对方违约的证据。

(2)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的书面文件通知后，应在 14 天内给予书面回复。如在 14 天内未予以回复，视为同意对方指出的违约事实存在并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3) 合同双方认定索赔事实存在且无异议后，按第十条款完成索赔的支付；

(4) 合同任一方对对方列出的违约事实有异议，按本合同争议条款处理。

12.4 索赔偿还

(1) 根据合同中所列的条款提出的有效索赔偿还，甲方有权以下列方式获得赔偿：

(1.1) 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减；

(1.2) 直接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赔偿；

(1.3) 当未付合同款项和合同履行保证金累计后不足以偿付时，乙方应在 15 天内凭甲方索赔文件以电汇方式向甲方支付赔偿差额。

(2) 乙方获取赔偿：在项目结算时，按合同款项申请支付的方式获取。

(3) 本合同所指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经济损失、守约方因维权而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保全保函费、差旅费等。

第四章 其他约定

十三、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3.1 甲方在验收中如对型号、规格、质量等有异议时，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3.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十四、争议的解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5.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十七、其它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5：招标答疑及澄清文件（复印件）

附件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7：乙方售后服务承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 XXXX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的范围和内容包括：XXXX 项目所涵盖的工程范围和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_____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具体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乙方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2.保修期内，因甲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乙方投标承诺及乙方其他有关承诺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采购合同附件其

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建设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甲方：

为切实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建筑活动，预防本工程违法违纪等腐败现象的发生，保障工程建设优质、安全和廉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施工、工程验收、结算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约定。

（二）严格执行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乙方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国家、省、市和甲方有关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检察等有关机关举报。

（五）甲乙双方单位监督部门应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积极互动形成纵向监督合力，依照本协议书规定，对本工程廉洁从业情况实施监督，及时制止不廉洁行为的发生。

第二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领导干部和从事该项目的管理人员须严格遵守以下廉洁从业规定：

1.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索取钱物或接受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以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的礼物馈赠、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会员资格、高消费娱乐活动。

3.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负担的费用。

4.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为自己、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等

支付费用。

5.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或暗示乙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外的材料、设备等。

（二）正式开工前组织与乙方廉洁责任人见面会，进行廉洁工程建设交底，明确廉洁工程建设责任和目标任务、举报方式。

（三）加强对质量安全、计量支付、工程变更以及工程结算等建设管理环节的监督管理，特别是各业务审批效能方面的监察检查，提高建设管理服务水平。

（四）在工地现场设置反腐倡廉举报箱和公开举报电话，并组织开展廉政座谈、法制讲座、参观监狱等活动，加强廉洁自律教育，营造廉洁工地文化氛围，筑牢文化防腐第一道防线。

（五）成立现场监督工作机构，不定期对工地建设管理及监督工作情况开展巡查，对发现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给予现场解决。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遵守以下规定：

1.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人员行贿或赠送回扣、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和好处费、感谢费及其它支付凭证等。

2.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各种形式俱乐部及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3.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个人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不准暗示或要求为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的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工作安排、学习培训、经商办企业以及出国（境）、旅游、度假提供方便和支付费用。

5.不准介绍和安排甲方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其他亲属朋友及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二）细化内部廉洁工程建设任务，分解责任，明确落实到项目管理人员，层层签订廉洁从业责任状，形成有效的管理机制。

（三）成立现场施工监督工作组，负责项目部廉政责任组织落实，工地廉洁文化建设以及对现场实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接受甲方监督工作机构的再监督。

（四）按甲方要求在工地项目部设置廉洁文化教育专区，开展观看警示教育片、图片展览等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的法律法规、廉洁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在乙方提交足够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情况下，甲方赔偿其直接经济损失。

2.甲方人员出现受贿等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书有关责任义务的，按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须承担一次一般违约责任。情节较轻的，可给予书面警告；情节较重的，须承担一次严重违约责任。

2.乙方出现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甲方将上相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限制或者取消其进入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建筑市场从事建筑活动的资格等处罚。

第五条 甲乙双方监管部门

1.甲方监督部门：_____；举报电话/电子邮箱：_____。

2.乙方监督部门：_____，举报电话：_____，廉政责任人：_____，职务：____，上级主管部门：_____。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七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至所属工程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时止。

第八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乙方法定代表人、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的通信联系方式

序 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和座机号码)	联系地址
1		法定代表人		
2		项目总负责人		
3		项目设计负责人		
4		项目施工负责人		

附件 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资格声明函的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一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 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 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 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4.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格式：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_____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年 月 日

第二节 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的格式：

参加本项目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附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6. 商务条款偏离表的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二			
...			

注：

-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服务要求偏离表的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的格式：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如有要求，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的格式：（项目人员根据项目情况编写）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要求）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附表A: 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 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参照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投标人可参照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参照此格式自拟）：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3. 投标函的格式：

投标函

致：广西兴茂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服务要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的格式：

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投标总报价（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_____（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6、 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4.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 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